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公佈

本公佈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獲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告知，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與福特汽車公司(Ford Motor Company)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吉利控股已同意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吉利控股收購事項」)。吉利控股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作實。

董事會謹此重申(a)本集團並非吉利控股收購事項之訂約方；及(b)本集團並未與吉利控股就有關吉利控股收購事項之任何合作機會進行磋商，亦未就任何合作形式制訂日程表。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根據吉利控股收購事項，吉利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1) 待獲本公司告知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獨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系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吉利控股收購事項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
- (2) 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乃沃爾沃汽車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名。

倘獨立決議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務請注意，本集團目前並未與吉利控股就有關吉利控股收購事項之任何合作形式進行磋商；獨立決議案可能但不一定會獲批准，且即使獲批准，收購事項仍須待數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但不一定達成。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